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(以下简称"18 华证 01")受托管理人,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,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: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概况

2019年末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6.38亿元,借款余额为 89.63亿元;截至 2020年3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118.22亿元。截至 2020年3月末,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28.59亿元,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0.96%。

二、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

- (一)截至 2020 年 3 月末,发行人收益凭证增加 10.59 亿元,为 2019 年末 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的 7.77%。
- (二)截至 2020 年 3 月末,发行人短期融资券下降 10 亿元,为 2019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的-7.33%。
- (三)截至 2020 年 3 月末,发行人可转债新增融资 28 亿元,为 2019 年末 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的 20.53%。

三、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发行人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。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,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,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9 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,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"18华证01"的受托管理人,根据《公司债券



发行和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,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,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南京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的新增借款情况,并将严格按照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及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签章页)

